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固安县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1
----------------------	---

一、固安县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8834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74198.25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322.56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210.3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6648.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7588340.78	本年支出合计	18005379.17
32	上年结转结余	417038.39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8005379.17	支出总计	18005379.17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800537 9.17	1758834 0.78	1758834 0.78							417038. 3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419 8.25	1535715 9.86	1535715 9.86							417038.3 9
3	20406	司法	1577419 8.25	1535715 9.86	1535715 9.86							417038.3 9
4	204060 1	行政运行	8420029. 22	8420029. 22	8420029. 22							
5	204060 4	基层司法业务	115118.0 0	115118.0 0	115118.0 0							
6	204060 5	普法宣传	438000.0 0	438000.0 0	438000.0 0							
7	204060 7	公共法律服务	11340.00	11340.00	11340.00							
8	204061 0	社区矫正	2258605. 64	2237602. 64	2237602. 64							21003.00
9	204061 2	法治建设	3565070. 00	3565070. 00	3565070. 00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6035.39	570000.00	570000.00							396035.39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322.56	1486322.56	1486322.56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498.56	1481498.56	1481498.56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44.00	857944.00	857944.00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554.56	623554.56	623554.56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00	4824.00	4824.00							
1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00	4824.00	4824.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210.36	258210.36	258210.36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210.36	258210.36	258210.36							
1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8210.36	258210.36	258210.36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6	6	6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48.0 0	486648.0 0	486648.0 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648.0 0	486648.0 0	486648.0 0							
22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486648.0 0	486648.0 0	486648.0 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8005379. 17	10651210. 14	7354169.0 3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4198. 25	8420029.2 2	7354169.0 3			
3	20406	司法	15774198. 25	8420029.2 2	7354169.0 3			
4	204060 1	行政运行	8420029.2 2	8420029.2 2				
5	204060 4	基层司法业务	115118.00		115118.00			
6	204060 5	普法宣传	438000.00		438000.00			
7	204060 7	公共法律服务	11340.00		11340.00			
8	204061 0	社区矫正	2258605.6 4		2258605.6 4			
9	204061 2	法治建设	3565070.0 0		3565070.0 0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0	204069 9	其他司法支出	966035.39		966035.39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322.5 6	1486322.5 6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498.5 6	1481498.5 6				
13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44.00	857944.00				
14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554.56	623554.56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00	4824.00				
16	208999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00	4824.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210.36	258210.36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210.36	258210.36				
19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10.36	258210.36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48.00	486648.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648.00	486648.00				
2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86648.00	486648.00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8834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74198.25	15774198.25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322.56	1486322.5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210.36	258210.3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6648.00	486648.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7588340.78	本年支出合计	18005379.17	18005379.17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7038.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038.39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8005379.1	支出总计	18005379.1	18005379.1		
		7		7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8005379.17	10651210.14	7354169.03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4198.25	8420029.22	7354169.03
3	20406	司法	15774198.25	8420029.22	7354169.03
4	2040601	行政运行	8420029.22	8420029.22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118.00		115118.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438000.00		438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40.00		1134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2258605.64		2258605.64
9	2040612	法治建设	3565070.00		3565070.0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6035.39		966035.39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322.56	1486322.56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498.56	1481498.56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44.00	857944.00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554.56	623554.56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00	4824.00	
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00	4824.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210.36	258210.36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210.36	258210.36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10.36	258210.36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48.00	486648.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648.00	486648.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648.00	486648.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651210.14	9487303.14	1163907.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9359.14	8629359.14	
3	30101	基本工资	2108093.00	2108093.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770226.00	2770226.00	
5	30103	奖金	129466.00	129466.00	
6	30107	绩效工资	1510371.36	1510371.3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554.56	623554.56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413.08	233413.0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21.28	29621.28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648.00	486648.00	
11	30114	医疗费	612720.00	61272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245.86	125245.86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907.00		1163907.00
14	30201	办公费	76142.00		76142.00
15	30202	印刷费	3300.00		3300.00
16	30205	水费	17600.00		17600.00
17	30206	电费	49500.00		49500.00
18	30207	邮电费	392380.00		392380.00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8	取暖费	96000.00		96000.00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900.00		31900.00
21	30211	差旅费	88000.00		88000.00
22	30213	维修(护)费	5500.00		5500.00
23	30215	会议费	4000.00		4000.00
24	30216	培训费	17860.00		17860.00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94.00		5394.00
26	30228	工会经费	58473.00		58473.00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000.00		256000.00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8.00		11858.0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944.00	857944.00	
31	30302	退休费	467344.00	467344.00	
32	30305	生活补助	390600.00	39060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5394.00	55394.00		
2	“三公”经费小计	55394.00	55394.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50000.00	50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5394.00	5394.00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固安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安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

(八)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相对应的其他职责。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 180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8.8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1.07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固安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 180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12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948.73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116.39 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35.42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 1800.54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3.77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47.80 万元，主要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6.39 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三公经费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廊财行【2021】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申报以案定补案件的数量	≥50 件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生率	发放以案定补补贴的案件占申报案件的比率	≥100%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实际案件申报后资金的支出进度	≥100%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100%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90%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90%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2、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全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参与法律援助的人员进行培训，达到帮助群众、宣传法律援助工作、扩大群众知晓率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援助	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数量	≥6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标准率	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的比例	≥8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案件受理及时情况	及时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案件受理补助	案件受理补贴标准	≥500 元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反应社会影响情况	显著提升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经费的通知廊财行【2020】5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社区矫正中心业务设备采购的集中管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推进社区矫正中心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设备购置	购置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转所需业务用品	1 项	政府批复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产品合格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1 次	根据合同
	成本指标	按需进行支出	按需进行支出	100%	按需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率	保证矫正中心每年 48 次培训正常运转	100%	培训记录及佐证材料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率	保证矫正中心每年培训正常运转	≥98%	培训记录及佐证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率	保证矫正中心每年培训正常运转	≥98%	培训记录及佐证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率	保证矫正中心每年培训正常运转	≥98%	培训记录及佐证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的矫正对象占全体社区矫正人员的比例	≥98%	调查问卷

4、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工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县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努力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法律服务终端	全县人民按需求使用法律服务终端机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2 个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宣传覆盖率	法治阵地对全县法治工作的进度	≥8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时效指标	与城市规划文化风格融合度	塑造城市新的风景亮点，与县城规划文化风格的融合程	≥80%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355000 元	本年预算 406500 元	406500 元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知识宣传知晓率	全县群众对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80%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5、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经费保障，从而确保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	22 人	《固安县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出勤率	正常出勤人数占全部劳务派遣人数的比率	100%	《固安县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	《固安县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支付劳务费	4392 元	《固安县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障工作人员稳定性	通过工资福利发放，工作人员稳定情况	稳定	《固安县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满意度	机关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满意度	≥90%	《固安县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6、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县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努力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法治阵地，提升全县居民法律素养；全县居民法律普及率达到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法律服务终端	全县人民按需求使用法律服务终端机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1个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质量指标	区域覆盖率	反应区域覆盖率	≥75%	（廊发【2016】20号）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及时	（廊发【2016】20号）
	成本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	按文件要求人均不低于0.5元。	≥0.5元	（廊发【2016】2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普法宣传次数	法治宣传次数不少于15次	≥15次	（廊发【2016】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调查	市民对法治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5%	（廊发【2016】20号）

7、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人民调解影响力、调解员工作能力、调委会工作效率、调解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委会建设数量	全年建设精品调委会、专业性调解调委会数量	>5 个	市两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二）落实人民调解经费
	质量指标	达标率	符合标准的调委会占全年总建设数量的比率	100%	市两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二）落实人民调解经费
	时效指标	硬件布置时间	硬件设施最晚完成时间	<12 月	市两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二）落实人民调解经费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用于调委会建设、培训、补贴、宣传等	按实际支出测算	市两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络；（二）落实人民调解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委会调解能力提升	调委会调解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市两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二）落实人民调解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60%	市两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二）落实人民调解经费

8、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采取各种措施管控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减少重新犯罪的发生，将重新犯罪率控制在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次数	对每位社区矫正人员每月的走访次数	≥1次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应当定期核实社区矫正人员的现实表现
	质量指标	保障矫正中心日常工作	运转保障率	≥90%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应当定期核实社区矫正人员的现实表现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经费保障及时行	及时	实际支出情况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用于矫正中心工作经费	按规定执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应当定期核实社区矫正人员的现实表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	服刑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后的重新犯罪率	≤0.2%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应当定期核实社区矫正人员的现实表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回访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9、社区矫正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指导、监督县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所的工作。此为经常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固安县司法局主要承担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调查数量	每年接受各地法院及监狱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或罪犯在判决或仲裁前委托司法机关进行社会调查的案卷数量	≥150 份	根据以往数据
	质量指标	矫正中心正常运转	运转保障率	100%	第十九条通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各项工作进展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日常经费开支标准	办公、水电暖及其他公用经费支出	按合同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正常运转	≤92%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社区矫正人员的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回访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率	≥98%	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率

10、社区矫正中心装修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拨付剩余 40%的项目款，使合同履行完成，从而加强对社区矫正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的管理监督，使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达到预期效果，发挥其应有业务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面积	社区矫正中心装修改造后的总面积	850 平米	根据批复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反应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情况	100%	根据合同标准和招标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98%	根据签约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工程合同价	88 万元	实际支付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情况	设施正常运转率	≥98%	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多长时间	社区矫正对象及改造人员对中心环境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11、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0】4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数量	≥60 个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标准率	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的比例	≥8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实际案件申报后资金的支出进度	≥100%	产品合格证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100%	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情况	≥100%	实际情况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1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0】4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申报以案定补案件的数量	≥50 件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生率	发放以案定补补贴的案件占申报案件的比率	≥100%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实际案件申报后资金的支出进度	≥100%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100%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90%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农村居民法律知识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90%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普及度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90%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90%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8%	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

13、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廊财行【2021】3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社区矫正中心业务设备采购的集中管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推进社区矫正中心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设备购置	购置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转所需业务用品	1 项	政府批复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产品合格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98%	根据合同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按预算标准执行	按预算标准执行	资金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	100%	培训记录及佐证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98%	调查问卷

14、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办案业务）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向全县居民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的数量	≥10000 册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申报以案定补案件的数量	≥5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生率	发放以案定补补贴的案件占申报案件的比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11 号）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保障宣传资料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100%	相关合同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案件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及宣传资料费	案件补贴标准及宣传资料费成本	按实际发生额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廊财行【2021】2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办案扩大影响	影响情况	进一步扩大影响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号）

15、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数量	≥6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标准率	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的比例	≥8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案件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每个案件补贴标准	≥500 元	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情况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率	10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6、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业务装备经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购置	保证司法业务装备的购置，维持各项司法业务正常运转	≥2 项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设备采购及时情况	及时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按实际采购数量物品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情况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17、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8 号（办案业务）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申报以案定补案件的数量	≥5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生率	发放以案定补补贴的案件占申报案件的比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11号）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及时性	案件补贴及时情况	及时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案件补贴情况	按文件标准执行	相关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法制宣传满意度	≥9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18、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8 号（业务装备）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设备购置	保证司法业务装备的购置，维持各项司法业务正常运转	≥2 项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19】45 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产品合格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情况	设备采购及时率	及时	相关合同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标准	设备采购情况	按实际采购价格支付	相关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法制宣传教育满意度	≥9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19、行政复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运转、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量	案件受理情况	≥10 件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率合法合规率	案件办结率	100%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时性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成本指标	案件支出标准	用于行政复议办案业务费	按文件执行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案件影响，降低案件发生	通过宣传、办案对社会影响情况	进一步扩大影响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诉讼次数	办案人员被诉讼情况	≤1%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保障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正常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水平，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法制后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组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每团队不低于	≥3 人	固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质量指标	律师工资发放准确性	律师工资发放准确性	按照合同考核办法发放	固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固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成本指标	每年预算 3543000 元	用于律师服务费	按规定执行	固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覆盖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律师团队稳定	保持律师团队稳定	固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县政府及受益部门满意度	对起诉、应诉或复议案件律师工作完成满意度	≥95%	固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固安县司法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26.8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3268306.00
1、房屋（平方米）	1600	747153.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400	491623.00

315001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元)
2、车辆 (台、辆)	12	887000.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205	1634153.0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